

反對派徇私袒護



「黑金政治」在香港橫行，立法會竟無可追查之力！昨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公布報告，交代對李卓人、梁國雄收受「政治黑金」的調查結果，然而令公眾憤怒的是，在反對派三名議員劉慧卿、范國威、郭榮鏗的極力阻撓之下，委員會無法進一步傳召關鍵人Mark Simon作證，最終令調查功虧一簣。李卓人、梁國雄得以繼續「逍遙法外」，「黑金」金主黎智英同樣可以逃避追責。

必須指出的是，「廉潔」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立法會可以徇私袒護，但其他執法機構則應當發揮必要的制衡作用，尤其是廉署應當及時介入調查真相，還香港市民以信心。

疑竇重重 調查阻力重重

「黑金」事件於去年中被曝光，經傳媒廣泛報道後公眾發現，原來黎智英已經成為香港反對派政黨的最主要的「黑金主」，每年注資數以千萬計的現金予各大反對派政黨及政客。當中最離譜的要數工黨李卓人、社民連梁國雄，兩人收受數百萬元政治捐獻後，

並沒有交予政黨，而是直接存入自己或他人的帳戶長達數月之久。

一個淺顯的道理是，身為立法會議員，必須將每一筆收到的捐獻款項向立法會申報，但由始至終兩人每天都沒有做到，事發之後更是以各種各樣的理由去搪塞公眾。

公眾原以為，立法會的議員利益監察委員會進行內部調查後，可以迅速查明真相，並對相關政客、「黑金」商人作出嚴厲譴責。但在現行立法會制度下，該委員會六名成員由兩大陣營組成，只要反對派反對，則無法進一步查證下去。而委員會主席則受制於議事規則，只能投反對票。

因此，委員會在一年運作之後，最終得出的竟然是「投訴不成立」的結論，令公眾一片嘆然。市民突然發現，原來立法會可以如此無視「黑金」問題，而反對派竟然能如此徇私袒護，視公眾利益如無物。

出現這一結果，關鍵因素在於反對派不顧一切的阻撓。公眾可以看到，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反對派三名議員劉慧卿、郭榮鏗、范國威極盡偏私包庇之能事，並在最少八個「關節點」上，以手中的否決票阻止了調查的深入。

這八個「關節點」便是：第一，李卓人案中，爲

廉署必須查真相

李繼亭

何關於第一筆五十萬元捐款的用途及暫時保管的決定沒有紀錄？第二，李卓人爲何將五十萬元捐款存放於自己私人戶口長達八個月時間？第三，李卓人爲何無法提供文件以支持他的聲稱，即他從未藉第一筆捐款謀取私利？第四、關鍵證人Mark Simon爲何無法傳召作證？第五，在梁國雄案中，梁國雄何以多次拒絕回答問題？第六，社民連是否存在資金監管「黑洞」？第七，梁國雄與黎智英的「口供」有巨大出入，有無涉及虛假陳述？第八，關鍵人物王學今、徐子晉有無涉及「隱瞞」？等等。

當中最爲核心的，也是反對派做得最爲過分之處在於，拒絕進一步傳召黎智英的主要助手、也是此次「黑金」中參與度最深的Mark Simon到立法會作證。衆所周知，不論是李卓人還是梁國雄，所收到的支票或本票都來自於此人，也只有他才能解釋得清楚到底是給李卓人本人還是給工黨等一系列問題。

民意憤怒 廉潔香港不保

正所謂疑竇重重，一如監察委員會中林健鋒、易志明、陳婉嫻所指出的，當中有巨大的疑點，包括黎智英的聲明是在傳媒報道捐款事件後才發出的；黎智英聲稱他在作出第一筆捐款前，一直定期每年捐款五十萬元給工黨，但李卓人卻稱，黎智英只會向工黨捐

款一次。

李卓人於2014年7月4日收到第二筆捐款後亦沒有隨即將該筆捐款存入工黨的銀行戶口，而是一直存放在他的個人銀行戶口。當中存有顯而易見未被清楚解釋的疑點，而這些疑點恰恰是決定李卓人等是否「有罪」的關鍵。

如果法治、廉潔是有客觀準則的話，那麼，反對派便沒有理由以「雙重標準」去對待「黑金」問題。在「黑金政治」如此大是大非問題面前，市民看到，立法會中的反對派議員已完全無是非觀念，只要是站在自己陣營的，哪怕是犯了再大的罪，也能輕易放生。如果任由這種情況下去，香港政治環境的未來可想而知！

但是，反對派可以操控立法會去決定查與不查，卻不能決定其他機構的進一步追究問責。所幸香港還有廉政公署，可以起到必要的制衡作用。此次劉慧卿、郭榮鏗、范國威可以徇私包庇，可以讓「帶病在身」的李卓人、梁國雄、黎智英繼續狂妄下去，但並不意味他們可以「萬事大吉」。

在確保香港廉潔政治的大原則下，廉署有必要進一步介入徹查真相，在有足夠證據之下作出刑事檢控，並讓真相大白於天下，同時讓公眾能繼續對香港還是一個廉潔城市抱有信心！

各界促廉署徹查議員黑金

批反對派雙重標準 倡立會修例堵漏洞

徵查
黑金

就反對派議員李卓人及梁國雄涉及收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捐款而無申報的醜聞，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提交報告，但在反對派委員的包庇下，李卓人、梁國雄二人最終被放生。有立法會議員對調查結果感到極度不滿、遺憾和失望，批評議監會是「無牙老虎」，在「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漏洞下，令議會對議員的個人利益監察制度名存實亡。他們促請廉政公署盡早徹查事件。

大公報記者 袁學鳴



葉劉淑儀



陳鑑林



王國興



梁美芬



姚思榮



郭文緯期望廉署盡快作出徹查，並向違法者提出刑事檢控



▲保衛香港運動促請警方徹查，勿放生黑金議員

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

保港批自己人查自己人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道：

30人發起「支持警察嚴正執法，嚴懲暴徒還我法治」遊行，先後遊行至警察總部及立法會，促請警方及立法會徹查黑金事件，不能放生收黑金的「佔中」搞手、反對派議員。保衛香港運動一行人遊行至立法會時，卻遭到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集會人士指罵，警員上前分開兩批人士。

保衛香港運動發起人傅振中等人在灣仔莊士敦道與柯布連道交界出發，先遊行到警察總部，再遊行至立法會。遊行隊伍沿途高叫口號，揮舞國旗及區旗。傅振中表示，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由反對派議員把持，批評是「自己人查自己人」，導致李卓人和梁國雄收受壹傳媒前主席黎智英黑金投訴不成立，不滿委員會未能將事實反映，放生黑金議員。

傅振中續指，黑金事件可能涉及洗黑錢及偽造文

件等刑事罪行，因此要求警方介入調查。他表示，下一步會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反映訴求，冀改善議監會的組成，並提高透明度，不應召開閉門會議，發揮立法法作用。

同時，他又指遊行另一目的是支持退休警司朱經緯，稱朱經緯在「佔中」期間合情合理執法，維持社會秩序，又批評現行法例阻礙力不足，大批違法「佔中」者未能繩之於法。傅振中又在警總外宣讀一名退休警員的心聲，指警員在執法過程的困難及盡忠為民。

保衛香港運動遞交請願信予警方代表後，一行人繼續遊行至立法會示威區，其間遭到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集會人士指罵，雙方一度發生罵戰，需要警方分隔兩批人士，傅振中等人遞交請願信後隨即和平離開。

法律界指或觸犯行為失當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

工黨立法會議員李卓人收受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捐款，涉嫌將近九個月內產生的利息收入私吞。法律界人士指出，李卓人涉嫌漏報利益，「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等刑事罪行。至於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稱將黎智英捐款用作訟費，社民連律師王學今直接將款項存入個人戶口，則涉違反律師專業守則。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報告指出，李卓人在2013年10月接受50萬捐款，「暫存」在個人銀行戶口八個多月後，僅將本金轉回工黨戶口，並沒有將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一同歸還，亦沒有申報利益。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李卓人屬於公職人員，沒有將原本屬於工黨的捐款所產生利息轉回工黨戶口的做法，有可能觸犯「公職人員行爲失當」，即「在執行公職過程中或與其公職有關，是故意或蓄意地，是有預謀，無合理藉口作出須負刑責的不當行爲，而其行爲偏離公職職責範圍或宗

旨，屬嚴重而非微不足道」。他強調，50萬元的銀行利息，雖然金額可能不龐大，但已不符合「非微不足道」。

此外，梁國雄將黎智英捐款中的50萬元，以現金形式交給王學今，聲稱將作為社民連日後訟費，王學今將該款項存入兩個個人銀行戶口。馬恩國指，王學今作為律師，客戶支付的訟費應該存入其律師行名下的信託戶口，「無可能放落自己個人戶口」，並形容做法違反律師專業守則，行爲嚴重失當。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批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報告沒有作用，「什麼內容都查不出，簡直是天方夜譚」。他質疑，李卓人50萬元「袋住先」九個月，「很可能是挪用公款去『冚數』，利息又無交出來，咁都唔查？」

他認為，委員會除了主席之外，建制派和反對派的人數是三比三，整個架構根本上就存在問題，只有用權力及特權法組成專責小組，才可以將事情真相查得水落石出。